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中(小)適用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子女			
原生國籍別		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
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	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
	☐ 國中組		☐ 國中組		
	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	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
☐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	
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				

				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0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08、109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		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	☐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☐ 3、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4、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☐ 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
	個別必備文件		☐ 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			
原生國籍別		新住民：			
		新住民子女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；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生 個人匯款資料	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	
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	
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			
☐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	
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			

		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8、109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0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08、109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)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 學務處核章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☐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-1、新住民 (1)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2-2、新住民子女 (1)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3、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☐ 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
	個別必備文件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
			校長初審簽章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移民署 覆審核章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
證照獎勵金	☐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☐ 甲級技術士證照 ☐ 乙級技術士證照 ☐ 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： 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 ；證照生效日期：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☐ 是。年度 ； ☐ 否 (持有 108、109 或 110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)			
	必備文件 ☐ 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☐ 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4、最近 3 年內(108、109 或 110 年度)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5、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。			
自行審查	申請人簽章	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期報名 ☐ 逾期未補證件 ☐ 身分不符 ☐ 其他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0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